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2年1月16日至2月3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马达加斯加

1. 委员会在2012年1月20日举行的第1677次和1678次会议(见CRC/C/SR.1677和CRC/C/SR.1678)上审议了马达加斯加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MDG/3-4)，并且在2012年2月3日举行的第1697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MDG/Q/3-4/Add.1)。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这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通过以下法律措施：

(a) 2008年1月14日的第2007-038号法，修正和补充了《刑法典》有关打击人口贩运和性旅游的条款；

(b) 2007年8月20日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第2007-023号法令；

(c) 2007年8月20日关于婚姻的第2007-022号《婚姻与婚姻财产法》，确定婚姻法定年龄为18岁；和

(d) 2005年9月7日关于领养的第2005-014号法。

4. 委员会还欢迎或批准加入了以下条约：
-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5 年；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2004 年；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 年；
 - (d) 《禁止或限制使用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或滥杀滥伤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第 1、第 2 和第 3 项议定书)，2008 年；
 - (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5 年；
 - (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姆议定书)，2005 年；
 - (g)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5 年；
 - (h) 《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2004 年；
 - (i)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4 年；
 - (j)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5 年；
 - (k)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2005 年。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性和政策性措施：
- (a) 根据 2008 年 7 月 17 日的第 2008-012 号法律建立了全国人权理事会；
 - (b) 全国风险管理和社会保护战略(2007 年)；
 - (c) 《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动计划》(2007 年)；
 - (d) 根据第 2005-025 号法令建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
 - (e) 全国风险与灾害管理政策(2003 年)。
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1 年 8 月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积极行为。

三. 阻碍实施《公约》的因素与困难

7.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在过渡政府领导下的缔约国内现有的与不断展现的政治危机，这些危机对制定和实施有关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具有负面影响。委员会提请缔约国继续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在任何时候适用于所有儿童，不论政治纠纷或领导结构如何，缔约国有首要责任采取所有适

当措施尊重和确保《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包括飓风与台风，对缔约国儿童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 主要关切领域与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建议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实施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5/Add.218)的结论性意见。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其中一些结论性意见没有充分地予以实施或者根本没有实施。

9. 委员会促请所有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实施其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5/Add.218)结论性意见中尚未实施或者实施不够的那些建议，其中包括涉及以下各项的建议：制订一项全面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有效有力地进行协调，独立监督与残疾儿童问题，并且充分实施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协调

10.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没有一个单独的国家实体负责协调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法律与方案。委员会注意到人口与社会事务部在协调与监督儿童权利方面发挥了作用，并已设立具体的部门协调论坛。然而，委员会关注，这些体制不足以确保在各个部门之间和在国家与区域层次之间有效地，全面地协调儿童权利的实施。

1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明确地指派一个政府实体负责全面协调实施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政策与方案，规定明确此类实体的任务，向其提供足以履行其职责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该实体的职责必须包括监督和评估各项权利的实施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协调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国家行动计划

12.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各种各样关于教育、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部门行动计划，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缔约国没有全面执行《公约》的政策或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有关儿童权利的部门行动计划，如《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动计划》(2008-2012)和《马达加斯加防止遗弃、非机构化和社区照料儿童全国计划》(2011-2015)，虽已制定，但没有向这些方案调拨预算并且没有实施这些方案。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实施儿童权利的全面政策或国家行动计划，这个计划必须协调所有部门行动计划并与国家整体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保持一

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实施现有的和新的儿童政策与行动计划调拨所需的必要财政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儿童基金寻求技术援助，并在制定和实施此类政策与计划时邀请民间社会参与。

独立监督

14. 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设立了全国人权理事会，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全国理事会尚未运作，没有充分与有效地监督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检察官办公室，但也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的职权仅限于公共行政事务，没有审议来自儿童申诉的惯例。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确保全面系统地监督儿童权利，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全国人权理事会能够运作，并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与运作情况，考虑儿童如何能够更好地求助于此机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儿童受害者能够没有顾虑地安全地和这些机构进行联系，并且在提交申诉之后不受到任何迫害。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关于注意独立的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中作用的第 2 号(2002)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还呼吁请缔约国为确保这些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资源调拨

16. 委员会关注，由于缔约国的政治局势向缔约国中止了国际发展援助，特别在教育与保健方面不利地影响了向儿童提供服务，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增加了 2010 年国内安全与武装部队的预算，与此同时减少了在保健、教育、社会事务、司法和青年方面的资金，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供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的分类分析。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在目前的政治危机及其带来的财政危机下，确保用于儿童权利，特别是有关教育和保健权利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预算调拨受到保护并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持预算调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纠正目前对社会部门减少筹资的问题，向社会部门增加资源，因为减少资金影响儿童，认真考虑对下一代进行投资，将其作为缔约国持续与和平发展的一个方式。

18. 此外，在规划其今后预算时，参照 2007 年关于“用于儿童权利的资源——缔约国的责任”一般讨论日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要：

(a) 建设能力，在制定国家预算时，采用儿童权利的方针，在整个预算过程中，对各个部门分配与使用用于儿童的资源实施一项跟踪、监督和评估制度，保证对儿童的投资的可见度。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建立跟踪系统，对各个部门的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确保衡量此类投资对男女儿童的不同影响；

(b) 对预算需求进行不断评估，为不断深入解决指标中存在差异的领域，如有关儿童权利的性别、残疾和地理位置等规定明确的资源调拨；和

(c) 在一般和部门拨款中为可能需要社会措施包括积极行动的弱势状况下的儿童(例如女孩与残疾儿童)界定战略预算条目，并确保这些预算条目即使在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状况下得到保护。

数据收集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国家统计局努力改进数据收集，但委员会关注，仍然缺少有关领域的的数据或者数据没有充分分类。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缺少以下方面的数据：患有艾滋病毒的儿童，儿童的酗酒与毒品消费情况，残疾儿童就读学校的百分比，生活在街头的儿童。委员会还关注各个部门和国家与区域各层次之间没有协调地进行数据收集。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其数据收集系统，确保协调收集《公约》各个领域的数据以及所有地区的数据，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以此作为依据，评估在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帮助制定实施《公约》的政策与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便利分析儿童状况、按照年龄、性别、地理分布、种族和社会经济背景分类收集各种数据。

儿童权利和商业部门

21. 委员会关注地方社区及其儿童不能经常受益于自然资源的开发，如采矿业，采掘和林业产业与旅游部门，这些产业反而对家庭与儿童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如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与性旅游，没有为社区的重新安置提供适当的服务，而且还危及环境与野生动物。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为防止这些产业可能对儿童造成不利影响，实施任何管控国家与国际商业公司和产业对社会与环境负责的框架。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框架》建立与实施各项条例，确保商业部门遵守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与国内标准。《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框架》概述了缔约国保护人权免遭商业界侵犯的责任；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在人权受到侵犯时必须予以补救等。在这么做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着重于保护儿童的权利，调查所举报的公司及其执行者的侵权案件并提供补救。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人权理事会关于欢迎确认“保护、尊重和补救”的报告的第 8/7 号决议和要求新的工作组实施这一事项的第 14/7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提到在探讨商业与人权之间的关系时应将儿童权利包括在内。

B. 一般性原则(《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和第十二条)

不歧视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解决歧视问题，如通过制止因艾滋病毒而予以歧视的包容性教育与立法的第 2009-1147 号法令。然而，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内普遍存在特别对女孩、双胞胎、残疾儿童和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歧视现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各项措施打击歧视，特别对女孩、双胞胎、残疾儿童和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歧视，方法可采取各种方案与政策，消除在普及教育、保健和发展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提高对歧视的认识，在学校和其他儿童场所内扶植包容性与容忍的环境。

儿童最大利益

25. 委员会欢迎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纳入国家立法。然而，委员会关注在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广大民众，特别在儿童中间对这项原则的认识不足。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儿童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应用于关于儿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立法、行政、司法程序，以及所有政策方案与项目。所有司法和行政部门的裁决与决定的法律依据应以这项原则为基础。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通过电台、电视和报纸开展运动，在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中，如教师、法官和社会工作者、传统与社区领导以及在广大社区中，包括在儿童中间，提高对儿童最佳利益这项原则的认识。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护双胞胎，特别在 Mananjary 区消除虐待和歧视，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的方案。然而，委员会严肃关注关于双胞胎会带来厄运的根深蒂固的传统信念，以及在 Mananjary 区继续存在虐待、遗弃和抛弃双胞胎的做法，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导致儿童死亡的做法。

28. 根据《公约》第六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提高广大民众的认识，包括有传统领袖参与的提高认识的运动，制止对双胞胎的虐待、排斥和遗弃。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将双胞胎安置在机构内为万不得已之办法。

尊重儿童的意见

29. 委员会关注，由于社会对待儿童的传统观念限制并往往阻止儿童在家庭、学校、养育机构、司法体制及社会中就一系列影响儿童的广泛问题表达他们的意见。委员会关注，仅在特殊的场合，如儿童和青年日，听取儿童的意见。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倾诉权的第 12 号(2009 年)一般性意见：

(a) 加强努力确保儿童有权就涉及其自身的事务自由表达意见，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及家庭应对这些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缩小不同社会背景与不同地区的学生在参与机会方面的差距；

(b) 确保儿童有机会在包括民事和刑事等司法事务中发表意见，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C.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三十七条(a)项)

国籍

31. 委员会关注有关国籍的法律歧视生母是 Malagasy 人父亲为外籍人的儿童以及在有些情况下对婚外生儿童的歧视,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表示目前正在审查这一立法。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在有些情况下 Malagasy 立法不授予在马达加斯加出生的孩子 Malagasy 国籍, 由此这样的儿童将成为无国籍者。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完成有关儿童国籍立法的改革, 确保对 Malagasy 母亲和外籍父亲的子女或者婚外生子女不持有任何歧视。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在马达加斯加出生的儿童不会有无国籍的风险。

出生登记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全国恢复出生登记方案》在儿童出生登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 委员会关注出生登记的程度仍然非常低(2008-2009年20%的出生没有宣布), 而且《全国恢复出生登记方案》并不涵盖所有的区域(2010年1,549个城镇中只有921个受到资助), 有报告还表明2010年方案的资金筹措有所减少。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通过采用移动登记中心, 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是免费与强制性的, 并且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为实现这一目标, 缔约国应调拨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农村以及城市地区广大民众能够便利地进行登记。

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

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表明言论自由遭到侵犯, 其中包括对新闻记者进行攻击, 关闭新闻发表站, 而且马达加斯加的民众, 特别是儿童, 通过媒体获得信息的机会很少。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管面临目前政治危机, 仍应采取所有现有措施确保尊重言论自由, 确保儿童能够获得适当的信息, 方法包括使儿童更多地接触报纸、图书馆、广播和电视, 并确保儿童得到保护避免接触有害信息。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权利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 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不受国界限制, 寻求、接受、传递各种信息与思想。

体罚

37.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学校内禁止体罚, 但在家庭和替代照料场所体罚仍然是合法的。委员会遗憾缔约国报告内有关体罚的信息有限。

38.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有权受保护，免遭体罚或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惩罚的第 8 号(2006)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考虑颁发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庭和替代照料场所明确禁止体罚儿童的立法；

(b) 确保禁止体罚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并有系统地对虐待儿童行为负有责任者提出法律诉讼；和

(c) 开展公共教育，提高意识和调动社会的运动，阐明体罚的有害影响，以期扭转对这种做法的普遍态度，推行正面、非暴力、参与性和进行教育的抚养与教育子女的替代纪律形式。

D.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公约》第五条、第十八条(1-2 款)，九至十一条、十九至二十一条、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 4 款)和第三十九条)

家庭环境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传统的主管当局在向脆弱家庭提供父母指导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委员会注意到贫窶对家庭结构的不利影响，贫窶家庭的父母往往将其子女送入抚养机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2010 年起草的《防止遗弃、机构化和社区照料儿童的全国战略》只停留在技术层面，缺乏足够的资源实施这一战略。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对脆弱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和生活在极度贫窶中的家庭的支持，如实施有系统的长期政策与方案，确保其能够得到社会服务与获得持续收入的机会；

(b) 确保充分资助和实施《防止遗弃、机构化和社区照料儿童的全国战略》；

(c) 批准《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义务裁决的公约》，《抚养义务适用法律公约》和《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1. 委员会欢迎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第 2007-023 (2007)法。该法规定，只有在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照料遭到损害时，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按司法裁决将儿童与其父母分开。然而委员会关注，这些机构或领养照料没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对违反行为的制裁有限，很少对这些安置进行审察，这意味着儿童直至其成年之前一直被关在机构内。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系统地监督和审察机构与抚养安排，对违反行为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的更改或制裁。特别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替代照料安置

应定期予以审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关政府机构具有充分的能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履行这项职责。在实施这些建议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参照《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领养

43. 委员会严肃关注在缔约国内普遍存在非法跨国领养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将非法领养以罪论处的立法(2005年9月7日第2005-014号法和2006年8月10日第2006-596号法令)，并注意到已经进行调查与起诉的案件数量。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指出马达加斯加领养局的能力、技术和财力资源有限，出生登记水准低下，贫穷水平高触发和刺激了非法领养。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有关政策与方案，提高认识活动等采取所有的现有措施防止非法领养，并且实施有关的立法，包括进行调查和起诉相关的案件；

(b) 采取所有现有措施解决根源问题，包括向脆弱的和进行非法领养的的家庭提供资助；和

(c) 加强马达加斯加领养中心局，向其提供足以履行其职责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监督和调查非法领养的案件。

暴力侵害儿童，包括虐待和忽视儿童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内家庭暴力，特别涉及妇女与女孩的性暴力程度严重，而家庭暴力似乎是社会容忍的。委员会严肃关注有关性虐待儿童的报告始终没有进行调查、起诉或赔偿。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没有保护儿童的政策，缔约国没有规定性同意的法定年龄。委员会欢迎设立了电话帮助热线，但委员会关注并非所有地区的儿童能够获得此类服务。

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打击性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与儿童，包括通过以下各种方法：

(a) 实施现有的立法，确保调查与起诉；

(b) 规定最低性同意年龄；

(c) 加强有关政府机构的能力，确保为暴力与虐待儿童受害者工作的执法人员得到培训；

(d) 将电话热线服务推广到所有区域；

(e) 为解决心理社会和经济挑战，加强基于社区的互助组(例如父母照料和微型信贷小组)；

(f) 为资助家庭生活标准，加强福利方案，包括向一定年龄的儿童直接提供津贴；向就业、住房和/或子女抚养有困难的照料者提供咨询服务；提供治疗

方案，帮助家庭暴力、酗酒吸毒或其他具有精神健康需求的照料员(包括互助组)；

(g) 通过媒体和教育方案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认识；

(h) 除了利用纯粹的惩罚性司法之外，加强提供和普及社会与教育处理与恢复方法，在肇事者是主要照顾者的暴力案件中更应如此；和

(i) 确保提供有效的补救，如赔偿受害者，获得补救机制，上诉或独立的申诉机制。

E. 残疾、基本保健与福利(《公约》第六条，第十八条(第 3 款)，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 1-3 款))

残疾儿童

47. 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内普遍存在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和社会排斥。委员会特别关注被孤独关在家内的残疾儿童的状况，关注他们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的脆弱性，以及他们难以获得适当的保健照料服务，缔约国努力促使残疾儿童受到教育，对此委员会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然严重关注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比率非常之低，只有 4%的残疾儿童入学。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解决严重歧视残疾儿童的问题，采取所有现有措施确保根据委员会有关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2006 年)一般性意见实现此类儿童的各项权利。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对此类虐待的肇事者进行调查、起诉和适当判决，从而根除虐待残疾儿童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b) 为消除对残疾儿童的偏见与歧视，在所有社区扩大和加强提高认识活动；

(c) 加强监督残疾儿童在家内的情况，包括向社会工作者进行有关侦测性虐待的迹象，特别对精神不健全的儿童进行性虐待的迹象的培训；

(d) 采取所有现有措施改善残疾儿童的普及教育；

(e) 为提高获得教育的残疾儿童的人数，加强实施有关包容性教育的方案与政策；

(f) 促进残疾儿童获得适当的保健照料，如向保健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技术培训，鼓励家庭为残疾儿童获得各种保健服务；和

(g)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健康和医疗服务

49.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8-2009 年期间保健部门的某些关键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其中包括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免疫覆盖率有所增加。然而委员会严肃关注 2009 年和 2010 年大大减少了拨给保健服务的国家预算，关闭了若干基本保健服务中心，经培训的在职保健专业人员的人数下降，基本药物，包括抗生素的供应受到限制。委员会还特别关注：

(a) 孕妇死亡率高，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高；

(b) 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广泛，百分之五十 5 岁以下的儿童发育不全，其中 6 个月以下的儿童占 24%；

(c) 儿童中疟疾发病率高，受保护免遭疟疾的儿童比率低下，包括使用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的比率较低；

(d) 尽管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整体发病率较低，但报告表明在高风险性行为的青年中艾滋病毒感染率增加，母婴传染预防不足；和

(e) 前六个月完全母乳喂养比率下降，据报告 2008 年为 51%，还据报告表明私营公司的促销活动侵犯了《全国营销母乳代用品守则》，直接影响了婴儿的营养不良发病率与患病率。

50. 鉴于目前的财政制约因素，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快速评估保健系统，特别是社区一级的保健系统，紧急审查其运作情况，确保优先领域，如减少母婴死亡率的活动，有可靠和持续的资金。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公约》第四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履行调拨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的义务。委员会还从轻缔约国：

(a) 加强向具有营养不良风险的儿童提供社会与财政资助，改进社区一级监督儿童成长的系统，为监测和解决严重长期营养不良现象，通过基本保健中心采取相关的营养干预措施；

(b) 扩大与加强预防疟疾的方案，特别注重保护母亲与儿童；

(c) 加强防止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重点放在青少年身上，并预防母子传染；

(d) 确保向所有怀孕妇女，特别向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提供适当的孕妇照料服务，以及紧急产科护理，并且确保此类中心具有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和

(e) 全力以赴提高前六个月完全母乳喂养的比率，并确保实施《全国营销母乳代用品守则》，监督侵犯《守则》的行为。

青少年保健

51. 委员会深切关注有报告表明目前的政治危机和伴随而来的社会与体制框架的削弱导致越来越多的青少年滥用药物和酗酒及高风险的性活动。委员会还关注青少年怀孕率高，使用避孕措施低。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任何信息表明向处于此类困难状况之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保护的系统，包括没有社会与教育措施。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青少年中的风险行为，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普及提高学校内性别和生育保健教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青少年设立一个全面保护系统，包括采取社会与教育措施，如校外照料方案；儿童与青年团体和体育俱乐部；向儿童提供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包括自愿者活动；向遭遇困难的儿童提供咨询资助(包括自我伤残)。

有害习惯

53. 委员会深切关注继续普遍存在有害习惯，包括歧视与遗弃双胞胎和强迫婚姻。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促进了按照正式法律制度注册登记传统婚姻，但委员会关注仍然存在传统的早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若干传统节日似乎导致更多的儿童遭受强奸与性虐待。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所有措施消除有害习惯，包括通过按组织和传统的头领与社区一起工作，提高对这些习惯的有害影响的认识，调查并起诉利用这些习惯侵犯儿童权利的肇事者。

适当生活水准

55. 委员会深切关注马达加斯加食品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7 月的访问报告(A/HRC/19/59/Add.4, 第 3 段)强调，84.5% 5 岁以下的儿童处于贫穷状态之中，9% 5 岁以下的儿童生活在极端贫乏之中。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内 50%的人口无法获得清洁饮用水，没有适当的卫生设施，在农村地区这个问题更为严重。

5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特别向农村地区的家长与家庭提供物质援助和支持方案，特别在营养、衣服、住房和获得清洁饮用水方面给予资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食品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建议(A/HRC/19/59/Add.4)。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向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和方案等单位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

F.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与指导

57. 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通过了广泛的教育改革方案，但因危机而终止。委员会关注入学率低，辍学率高，女孩的情况更糟，结果小学的毕业率为 66%。委员

会进一步关注，早期儿童教育的提供有限。委员会还关注最近减少了用于教育的预算，学校被迫要求家长支付各种费用，结果大量学生辍学，处于弱势状况的儿童辍学率更高。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学校系统调拨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向早期儿童教育调拨足够的财政资源，使所有儿童，特别使最为脆弱的儿童能够获得教育。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重新进行教育改革，加强此类方案。

G.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二十二、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三十八至四十条和第三十七(b)-(d)款)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包括年仅 5 岁的儿童，特别在家务、农业和开采工业方面承担繁重的经济活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消除童工的方案与政策，但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任何资料表明对童工负有责任者进行调查或起诉。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解决童工问题的各种方案，特别要有效地监视、调查和起诉对此负有责任者，并采取防范性措施，例如改善儿童的社会经济状况，确保能够获得教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E/C.12/MDG/CO/2, 第 21 段)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意见与要求。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内纳入有关进行这方面努力的资料。

性剥削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防止和禁止性剥削的有关立法，但委员会严肃关注，在缔约国内儿童卖淫和性旅游日趋严重，孤儿特别易遭受此类剥削。缔约国报告(CRC/C/MDG/3-4, 第 787 段)承认，2006 年，在 Antsiranana 工作的 6-17 岁的儿童中四分之一是性剥削的受害者。委员会关切注意到，只对少量儿童卖淫案件进行了调查与起诉。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有报告表明家长、朋友和社区广泛接受儿童性剥削现象，这与贫穷家庭的财政收支有关。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实施现有的有关性剥削的立法与政策，特别要实施修订与补充《刑法典》内有关打击人口贩运与性旅行条款的第 2007-038 号(2008)法律；

(b) 加紧努力调查和起诉包括儿童卖淫在内的性剥削案件；

(c) 加强各种方案，特别在弱势儿童中间，专业人员，包括为此类儿童工作的教师中间，提高对性剥削儿童，包括性剥削儿童的认识；

(d) 特别在司法系统内确保向性剥削受害者提供特殊的保护措施防止受害与再次受害；

(e) 加强努力为拟定全面消除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策应所不可缺少的有关此类问题严重性的数据；

(f)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自 2006 年到期的初次报告；和

(g) 确保防止儿童受害以及使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方案和政策符合分别于 1996 年、2001 年和 2008 年在斯特哥尔摩、横滨和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结果文件。

贩运儿童

63. 委员会积极关注为家奴和性剥削之目的大量从马达加斯加向邻国以及中东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关注为性剥削与非法收养进行人口贩运。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通过了《反人口贩运法》，但委员会关注没有充分实施这条法律，特别是，至今不清楚是否根据该法判定了任何罪行。

6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为消除贩运儿童，确保有效实施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包括及时地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者，向受害者提供保护与资助；

(b) 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行动计划，确保为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包括收集分类数据，调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c) 确保司法部门、检察官、执法者、社会工作者及其他相关的专业人员受到打击贩卖儿童的专门培训；

(d) 在农村地区和贫窳地区，特别针对儿童风险最大的脆弱群体深入进行有关人口贩运的提高认识运动；

(e) 确保人口贩运儿童受害者的康复和社会融入；

(f) 加强努力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改善儿童教育，特别为妇女创造就业活动，消除人口贩运与剥削的根源；

(g) 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表明执行这些建议的情况；

(h) 在审议这些建议时同时，审议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有关人口贩运的建议(CEDAW/C/MDG/CO/5, 第 21 段)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人口贩运的建议(E/C.12/MDG/CO/2, 第 24 段)。

青少年司法

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最后完成青少年司法改革，有关青少年司法的法律草案尚待任命议会后由议会进行审议。委员会特别关注：

(a) 没有为儿童设立单独的司法，对成年人与儿童往往采用同样的司法程序；

- (b) 在拘留设施与监狱内，没有将儿童，特别将女孩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 (c) 法官与检察官缺乏青少年司法方面的专门培训；
- (d) 没有一贯地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

(e) 14 岁及以上儿童被关押在不符合标准和过分拥挤的监狱内，没有向他们提供适当的食物和保健照料。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其青少年司法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并符合其他相关的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与《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儿童行动准则》和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2007)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

(a) 建立专门儿童司法系统，包括儿童友好的法庭及其他程序；

(b) 确保儿童与成年人在监狱内分开关押；

(c) 确保为保护和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司法部门实施儿童友好程序；

(d) 确保司法部门、检察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接受系统专门的青少年司法培训；和

(e) 确保向关押在监狱内的儿童提供适当的营养、保健服务与接受教育；和

(f) 制订从监狱或机构释放的儿童的融入方案。

保护犯罪证人和受害者

67. 委员会严肃关注有报告表明司法部门腐败严重，严重损坏了对儿童犯罪的法律责任。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由于害怕打击报复和对司法制度缺乏信心，阻止了罪行的证人与受害者诉诸司法和非司法申诉机制。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防止、调查和惩罚腐败现象或其他有损于司法制度和非司法诉讼程序的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恰当的法律条款与规章确保犯罪行为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和见证者，例如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拐卖和贩运等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以及此种犯罪行为的证人，包括由国家与非国家行为者所犯罪行的证人，都能得到《公约》要求提供的保护，并且充分考虑《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犯罪行为儿童受害者应该得到有效的补救与赔偿。

H. 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

6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履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这两份报告均将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到期。

I.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方面，在缔约国内以及在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内与非洲联盟儿童权利与福利非洲专家委员会进行合作。

J. 后续行动与宣传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措施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执行，将这些建议转达给国家元首，最高法庭和地方主管机构，供其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7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向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三、第四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引起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与监测问题的讨论，并提高人民在这方面的认识。

K. 下次报告

7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介绍本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提请缔约国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具体条约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并提醒缔约国今后的报告应遵守这一准则，篇幅不应超过 60 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报告《准则》提交报告。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篇幅规定，将请缔约国按照准则进行复核并重新提交。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果缔约国无法复核和重新提交报告，那么就无法保证为条约机构审查之目的翻译该报告。

75.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人权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 2006 年 6 月批准的统一报告准则(HRI/MC/2006/3)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
